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03)

執行董事之委任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永成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生效。

委任新執行董事

楊永成先生，39歲，畢業於內蒙古伊盟財經學校和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現就讀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1989年9月，擔任內蒙古杭錦旗物資公司財務科長，2001年1月出任內蒙古伊煤集團鄂前旗焦化廠廠長，2003年7月任內蒙古蒙西建材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8月擔任內蒙古蒙西高嶺粉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3月擔任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2008年1月擔任內蒙古蒙西煤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2008年9月起，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後，出任該合資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楊先生長期從事企業高層管理工作，對內蒙古蒙西地區的人文和經濟發展環境有較深刻的認識，對企業投資、產品和市場開發、礦產企業的運作有較豐富的經驗。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建議服務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無權收取任何本公司袍金。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彼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